

辰誕年百公蔣 統總先念紀

展發區社、治自方地論

(下)設建層基與

斌學唐/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校刊 非賣品 增刊 75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八八

華夏導報

創 辦 人 張 其 駒
 發 行人 張 鏡 湖
 社 長 鄭 嘉 武
 副 社 長 袁 保 新
 葉 福 臻
 葉 惠 齡
 葉 清 齡
 行 務 處 生 活 活 動 中 心
 社 副 行 編 輯 葉 清 齡

三、推行社區發展，就是實現三民主義

社區發展工作最初開始於一個靜止的社會裏，這個靜止的社會雖已開始變動，但尚未變動得太劇烈。故社區發展的主要功能是在將一個靜止的社會轉變為一個運動的、創新的及進步的社會。其工作要領在啓發民衆之自動、自發、自助精神，貢獻人力、物力、財力，配合政府的措施及支援，共同推行基礎建設，改善生活環境，促進社會福利，選舉優秀人才，蔚為國用。進而發揚倫理道德，培養敦親睦鄰情感，實現民生主義新社會為目標，以達到「國父所謂『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地盡其利』」的國家建設最高原則和理想。綜合其主要目標與功能如下：(一)發展及振奮人民的自信、自尊、自助、互助、鄰里情感、社區精神，並消除消極心理而採取積極態度。(二)加強現有機構或創新的組織，推廣各種運動，以實現理想與環境。(三)動員民衆力量及社區資源，以改善社區環境及增進民衆生活。(四)協助政府或各機關團體貫徹政策或執行命令。(五)發掘及選舉優秀人才，為國家社會服務。(六)協助實現基本人權。(七)確保社會安全，同登大同社會境界。

先總統 蔣公在世時曾昭示我們：「現代國家之建設，應以社會建設為根本，而社會基層建設又為一切建設之基礎。」又說：「政治之基礎在社會，惟有社會進步，政治始得清明，社會建設才有成就，才能促進政治建設之成功。」社會建設之基礎，在於社區發展，所以說社區發展的目的在於實現三民主義。

四、社區發展應與基層建設相結合

社區發展是一種有意識、有計畫的工作，旨在協助人民與社區認識其需求與問題，參與社區活動，解決社區問題，改進整體社區生活。目前社區發展已成為世界各國簡易而有效的改進民衆生活狀況、解決社會問題的最佳方法。我國社區發展，始於民國五十四年行政院公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將社區發展列

為現階段社會福利七大措施之一，並規定「採取社區發展方式，推動民生建設」。特別強調「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增進人民生活為目標，以採取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

民國五十七年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對社區發展的推行機構、推行步驟、工作項目、經費來源及工作要領等均有規定，至此，政策上重要性才算正式確立。這些年來，社區發展對基層建設之功不可謂不大，無論在都市或鄉村都加速了社會的進步與繁榮。同時，行政院更通過「全國推動基層建設方案」。兩年內以新台幣三百五十億元經費，全力完成六項基層建設，改善偏遠地區水電供應、醫療設施、產業道路、攤販市場、排水溝渠、體育休閒活動場所等建設。莫能提高偏遠地區民衆生活水準，使國家建設成果能為全國人民所共享，並謀求社會建設與經濟建設的均衡發展，以促進社會更繁榮與更進步。

綜上所述，可知基層建設與社區發展實為二而一的建設計畫，而社區發展與基層建設唯一的不同點，就是基層建設是以政府為主動，而社區發展是以民衆為主動，由民衆自動的參與，政府只是從旁協助，以期啓發民衆，教育民衆，使其能自覺、自動與自治。由此可知，基層建設與社區發展的目標是同一的，更積極的說，二者應相互配合發展，相輔相成，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基層建設如能與社區發展相結合，則工作推行不僅容易，而且更能擴大其功效。因此，吾人深盼全面推動基層建設，能擴大為全面加强社區發展。鼓勵民衆自動參與，啓發民衆的從屬感，使各項建設能維持久遠，引導民衆自覺、自動、自治，這樣才能促進經濟發展和民衆生活水準維持「同一步伐前進」。使基層建設工作，緊隨着社會的發展而增進，民衆生活品質也可獲得大幅度的提升。

五、地方自治與社區發展

地方自治與社區發展均注重人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以建設地方、繁榮社會為目標，但目標雖相同，而手段、本質却不盡相同。地方自治在本質上是由人民藉行使直接選舉的權利，而間接從事政治參與。亦即人民參政的方式是透過民選的政治機構，在選出代表民意的代議士之後即退居被治者的地位，雖偶爾以能免權益監督其選出之代表，但實際上仍為代議政治之間接參與，故一般區里行政未能立即充份發揮民衆參政之績效。再者，地方自治是一種政治行為，由國家在一定特定區域內規定設立，要求居民遵行，一切措施均以「施政」方式進行，比之社區發展之純由

社區內居民自動自發而言仍有所差別。社區發展是一種過程，是一種由貧困僻亂邁向繁榮整潔或健全社會之階段，其內容是多目標的、綜合性的，針對社區實際需要，注重實際上的長期性成效。所以社區發展在本質上較地方自治更為主動積極，在學理上更注重社區意識之啓發，在程序上有更大的寬容性，在實施上更有效、更注重社區的差異性及特殊問題之解決，在效果上較注重無形及綜合性之效果，且注重成果之維護。推行社區發展可補地方自治之不足。

就民主政治而言，在較小的社區內，以人民自動自發自助的精神對其自身問題謀解決，實為實施民主政治的最佳途徑，因民衆係本於理智經驗主動參與，較地方自治之派系壁壘則顯得更為團結，倘自治人員選舉，候選人均由社區中產生，則必能事半功倍。

六、結 論

實施地方自治，加強社區發展即基層建設也。蓋社區發展亦即現代化民主過程，倘地方自治幹部均從基層選舉，一切建設從基層作起，選賢與能，必能為民主政治樹立良好基礎。

社區民衆力量的參與，是社區發展成功的主要關鍵，社區發展時物質建設固然重要，精神建設也同樣重要。所以社區發展應特別加強社區倫理建設、精神教育，啓發民衆公德心與自動自發的精神。其途徑可用加強教育，宣傳並運用觀摩方式，使民衆認識社區發展的真諦，消除觀望依賴心理，並須不斷加強，反復為之，方能深入民心，形成意識，造成澎湃的原動力。

從團結民力而言，社區發展不注重形式上短期的成就及實質上之效果，而重視社區資源的自然結合，故其在鞏固民力鞏固民生國防方面當有一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古風，並可使現行地方自治之純為選舉而分派系之風稍戢，捨政治而就社會建設為社區共同利益而努力。

從行政效率而言，社區發展是由居民自動自發解決其自身問題，當然較政府以施政方式推動政治，更為有效。故推行社區發展，地方自治效率自然提高。

就基層建設而言，基於社區意識而為之社區建設是持續的、恆久的。其社區建設特別重視之社會福利工作與基礎工程建設，就是為基層建設奠基，使建設成果為民衆所共享，對於特殊問題能謀解決，對民政實有莫大裨益。全面推動基層建設以帶動社區發展，選賢與能使其能造福人群與服務社會，也是未來社區發展的一個新里程碑，以及發揮民主法治的重要課題。

(學斌民國七十五年光復節撰於華岡)

中國文化大學學則

依據教育部台內參字第一六五三一號令修正本校793第一一五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台內高字四八三五九號函准予備案

教務處提供

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五十四條：休學期滿因故不能復學者，應於復學之學期開學一週內，檢附有效證件，並持原休學證明書至註冊組辦理續休手續，逾期則勒令退學。

第五十五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五十六條：學生申請休學日期，每學期註冊日起至期末考停課前一週止（因重病住院具有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須親自或以書面託人到校辦理，通訊不予受理。

第五十七條：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由學校通知其家長，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主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生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者。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八條：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五十九條：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六十條：學生姓名、籍貫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

第六十一條：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籍貫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在開學後一個月內，報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組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冊報教育部備查。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十二條：學生肄業期滿，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三、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五、有實習規定者，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第六十三條：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前項學生以最後一學期冊報應屆畢業資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為限。學生畢業資格，未經教育部核准者無效。

第六十四條：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規定如左：須經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法令規定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始可入學。

第六十五條：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規定如左：須經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經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除筆試外，得以甄試（包括口試及審查論文）

第六十六條：博、碩士班研究生不得轉所或轉組。

第六十七條：博、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職務。

第六十八條：博、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任何職務。

第六十九條：博、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任何職務。

第七十條：博、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任何職務。

第七十一條：博、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任何職務。

第七十二條：博、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任何職務。

（一）方式辦理之。
二、得有學士學位，並符合左列標準者，可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大學畢業成績優良，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二）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優良，其名次在該所（組）錄取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三）碩士班修業一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而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五分之一以內者。

（四）曾發表過有學術價值之著作或論文，經所長推薦，並經校內審查委員會通過，認為確具研究潛能，報經教育部核可者。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之審查辦法另訂之。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不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研究生辦理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正式畢業證書及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證件不齊者，取消入學資格。

博、碩士班研究生不得轉所或轉組。

博、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職務。

博、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任何職務。

博、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任何職務。

博、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任何職務。

博、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任何職務。

第七章 更改姓名、年齡、籍貫

第六十條：學生姓名、籍貫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

第六十一條：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籍貫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在開學後一個月內，報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組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冊報教育部備查。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二條：學生肄業期滿，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三、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五、有實習規定者，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第六十三條：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前項學生以最後一學期冊報應屆畢業資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為限。學生畢業資格，未經教育部核准者無效。

第三編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四條：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規定如左：須經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法令規定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始可入學。

第六十五條：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規定如左：須經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經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除筆試外，得以甄試（包括口試及審查論文）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一條：本校研究生免繳學費，其他應繳各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金額及頒給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三條：研究生須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規定日期來校註冊者，應檢同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所出者為限）事先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兩週為限。未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滿逾期未辦註冊手續，（下轉第三版）

(上接第二版)

除請准休學者外，即勒令退學。

第七十四條：研究生選課須依各該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各該所所長及教務長核准。

第七十五條：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碩士班二年，得延長兩年，博士班兩年，得延長四年，但依本學則第六十五第二款之規定進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每學期所修課程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八學分(零學分之科目不予計算)。但已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於延長修業年限，撰寫論文期間，得不受限制。

第七十七條：研究生應修科目如左：
(一)必修科目：以各該研究所報經教育部核准有案者為限。
(二)選修科目：以各該研究所所開之選修課程或屬他所以與撰寫論文相同之課程為限。
(三)基礎科目：以非相關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而錄取者，必須修習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另計(即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因撰寫研究論文需要，亦得選修之。

第七十八條：研究生之選修及基礎科目，係屬他所系開課者，應經就讀研究所所長與他所系所長或他系系主任及任課教師之同意核可後，始為有效。

第七十九條：研究生選課應以各所所開之必修、選修課程為主。凡全學年之課程，如僅修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同一課程重復修習二次，僅承認其第一次及格之成績。

第八十條：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不得顛倒修習。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應儘先修讀。博、碩士班研究生中途停止研究，其研究期間不及一年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章 學分、成績

第八十一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其論文學分均另計。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即勒令退學。

第八十二條：博、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但得重修一次。必修科目重修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第八十三條：博、碩士班研究生學期研究報告，視同試卷，每學期結束前依教務處所訂日期，送交各研究所彙送任課教師評閱。

第八十四條：博、碩士班研究生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不論任何理由，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博、碩士班研究生操行成績計算方法另訂之，操行成績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第八十五條：凡研究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事前請假獲准者，得准予補考，學期考試未經請假而曠考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八十六條：博、碩士班研究生必修或選修語文科目，均不計學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十七條：博、碩士學位考試，由校長遴聘校外有關於授或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分別辦理學科及論文考試。

第八十八條：博、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年，報請所長聘定指導教授(博士班須具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碩士班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或專家)，並選定論文題目，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兩份，一份存所，一份送教務處研究生業務組備案。其修習之課程及研究之論文，均受所長及指導教授之指導。

第八十九條：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者，應於應屆畢業學期結束前三個月申請參加學科考試。凡未規定時間申請者視為延畢。學科考試係就研究生所修與其研究相關之學科中指定二科以上，以筆試行之，但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就不及格之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第九十條：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應填具申請表二份，送請所長核定後，一份存所，一份送教務處研究生業務組備案。

第九十一條：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並須在試卷上簽章，各學科考試成績依所評分數平均決定之。

依所評分數平均決定之。

第九十二條：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各所所長簽請與該研究論文有關之校內外合格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逾半數。並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前項委員名單及召集人應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九十三條：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學科考試後得於論文考試預定日期三週前，檢具自備之論文及提要各五份，由教務處分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審閱，審閱完畢由所長協商各考試委員擇日舉行考試。論文考試前須先經委員會認可可學科考試成績後，始可舉行論文考試；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第九十四條：博、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檢具左列文件向教務處研究生業務組申請論文考試：
一、學位考試申請表二份。
二、所長簽請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二份。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聘同意函。

第九十五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由各所所長簽請與該論文有關之校內外合格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逾半數。並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前項委員名單及召集人應經校長核定之。

第九十六條：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學科考試後，得於論文考試預定日期二週前檢具左列文件，向教務處研

(下轉第四版)

(上接第三版)

第九十七條：碩士班研究生於論文考試前二週，另檢具自備之論文及提要各三份，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審閱完畢由所長協商各考試委員擇日舉行考試。論文考試前經委員會認可學科考試成績後，始可舉行論文考試。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第九十八條：博、碩士班研究生學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各學期總成績佔五〇%，學位考試成績佔五〇%。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九條：博、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除外國語文研究外，均應以中文撰寫。業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第一百條：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學位學科考試及格者。
- 四、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

第一百零一條：逕攻博士學位者，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碩士學位。

第一百零二條：逕攻博士學位者，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碩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三條：本編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大學部僑生、外籍生、蒙藏生、山地生、盲聾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來歸學生，除其延長修業之年限及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依照左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一、修業四、五學年各學系，得延長三年，修業六、七學年各學系，得延長四年。

二、學期修習科目，除體育、軍訓外，在十學分以上均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三、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規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暨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本學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一百零七條：本學則生效後，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第一〇七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中國文化大學學則及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一一三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研究所學則同時作廢。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保羅朱里安 Paul Julian 參加演出。

柯波拉是當今美國重要導演之一，各種類型的電影都有涉及；如「痴呆症」是恐怖片；「彩虹仙子」是歌舞片；「雨族」是實驗性電影；「教父」及其續集是史詩般的黑社會寫實片；「現代啟示錄」是波瀾壯闊的戰爭電影；「黑神駒」是難拍的動物片；「舊愛新歡」是超現實風格的文藝片；「小教父」、「鬥魚」等是屬於T A片，柯波拉的創作功力由此可見一斑。

煙雲

陳斐雯

這不是夢遊
迷糊的艾莉絲
妳早該知道 愛
它情不自禁
以一種奇異的微光
誘使妳凝視
所以不必弄到秋深
妳浪漫底髮就會很長很長了
不用擔心醒來之後
這可不是夢遊啊艾莉絲
妳早該知道 情人
早一把感傷的大提琴
春天離去時
要剪妳底髮，束成
在身上悠悠拉出
一朵朵雲煙

【今日電影】電影研究社

不良少年

及其導演

介紹

提起本片的導演——法蘭西斯·福特·柯波拉 (Francis Ford Coppola)，是本地影友耳熟能詳的。他於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出生於美國密西根州，畢業於加州大學電影系。就學時拍攝不少八釐米實驗短片；畢業後從事編劇工作，以巴頓將軍獲得一九七一年奧斯卡最佳編劇獎。他至今拍攝的電影有十餘部：Dementia 13 (1962); You're a Big Boy

Now (1966); Fimian's Rainbow (1968); The Rain People (1969); The God Father (1972); The Conversation (1974); The God Father Part II (1974); Apocalypse Now (1979); The Black Stallion (1980); The One From Heat (1982); The Little Godfather (1983); The Lotion Field Club (1983); The Rainbow Fish (1984); 以及本片 The Escape Artist (1985)。

柯波拉的電影不僅數量相當多，品質亦具一定水準，許多影片中仍帶有濃厚的實驗味道（尤以小品製作為明顯）。他編劇時執著於自己的「個性論」，劇本中把握住個性，由場面安排到人物塑造，均著重於使性格突出。此乃他由學生時代即秉持之意念，所以他的影片架構，充滿了柯波拉個人的特色。

本片由葛里芬歐尼爾飾丹尼，由亡父處學會了許多脫逃伎倆和戲法。偶然間認識了游手好閒的佔公，並偷走其皮夾。不料其中是市長侵佔公的公款，其子不知情而取來。於是丹尼受市長公之託，自願關入市監，以便潛入市長辦公室，將皮夾放回原處。沒想到保險櫃中發現市長貪污之證據，遂向 FBI 舉發……本片尚有「蜘蛛女之吻」的